國民政府公報

第叁零叁零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零售每份一百元　半年一萬五仟元　全年三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北平形勢[illegible]壯，控負山海，綰轂松遼，襟帶河[illegible]，[illegible]物殷闐，梯航[illegible]，其風俗趨尚，文化[illegible]，承歷代之精英，爲舉國所景仰。[illegible]以還，政府[illegible]京，揆度情勢，仍[illegible]平爲重鎮，整理經營，不遺餘力。[illegible]勝利，海宇攸同，[illegible]府方將繼平內難，進[illegible]建設，北門鎖鑰，眷顧彌殷，尤宜[illegible]綢繆，恢閎建[illegible]，特明定北平爲陪都，[illegible]行政院督飭主管機關，參酌今昔情[illegible]妥爲籌書，分[illegible]，用彰懋典，而崇[illegible]。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派陳繼[illegible]、宋肖堂、上官雲相、鄧寶珊、劉多[illegible]爲華北剿匪副總司[illegible]。此令。

河北高等[illegible]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劉榮蒿另有[illegible]，劉榮蒿應免本[illegible]職。此令。

任命劉[illegible]爲察哈爾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遼寧高等[illegible]院推事兼院長李祖慶另有任用，李[illegible]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李[illegible]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illegible]。此令。

國民政府[illegible]計處呈，請任命廖鼎銘爲財政部江[illegible]貨物稅局統計主[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illegible]計處呈，請任命孫虎臣爲四川省農[illegible]所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內政部科員向大志呈懇辭職，請[illegible]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心益爲駐新嘉坡總領事館[illegible]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夢麟爲僑務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袁興烈一員以僑務委員會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明芳署海口僑務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克勳爲浙江臨安縣政府秘書，胡書麟爲浙江瑞[illegible]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湖北蒲圻縣縣長閻馥另候任用，[illegible]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祖佑爲湖北蒲圻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國樞一員以四川省合作事業[illegible]督導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四川邛崍縣縣長吳克新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任和平一員以四川邛崍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明燦爲西康省水利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明長爲山東蓬萊縣縣長，[illegible]爲山東高唐縣[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河南羅山縣縣長司潤生免職。[illegible]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illegible]署河南羅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illegible]一員以河南陳留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岷縣縣長劉騫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姜鳳儀署甘肅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福建[illegible]縣縣長吳錫璋、福建長汀縣縣長方揚、福建海澄縣縣長羅陳鐵魂、福建將樂縣縣長趙同和、署福建林森縣縣長俞肇輿、署福建同安縣縣長張仲若、署福建永泰縣縣長黃振岡另有任用，署福建順昌縣縣長張丹崖、署福建雲霄縣縣長徐芳庭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同和署福建林森縣縣長，鄭永祥署福建長汀縣縣長，徐頴署福建雲霄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拔夫權理福建同安縣縣長職務，管長墉權理福建永泰縣縣長職務，俞肇輿權理福建將樂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吳繼初、裴持平、陳子謙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庚生、梁重珍等二員任爲陸軍憲兵中尉，易乃猷、梁先盛、梁鎮中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黃樓華、鍾少武、賴卓南、藍硯、夏應階、曾健、金精明、陳國民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杜德、夏文昇、莫恩禮、朱教文、吳如松、蔣克中、林廷鳳、陳鍾勤、潘伯羣、阮凱、劉保松、王紹虞、凌秉桂、李瑞鷹、秦家和、羅中幹、李清政、覃光、伍健生、蒙培森、關達全、符氣鴻、鄒載陽、徐家鑫、黎爵祥等二十[illegible]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陳達川、韋靈、雷茂清、向紹松、張世春、資逢源、葉青、林俊、曾華、黃漢宣、周耀林、陳正俊、韋雲鵬、蒙殿傑等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鍾佐棠、陸儒宗、劉國璋、谷有主、余洪彪、何裕榮、尹魁武、李少雄、韋[illegible]、嚴伯泉、文求基、范玉貴、洪炳榮、覃碧池、葉茂青、潘錫恭、黃忠堅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江忠志任爲陸軍騎兵上尉，梅占南任爲陸軍砲兵少校，李[illegible]任爲陸軍砲兵上尉，班濟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陸榜英、陳正菊、秦昌福等三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張之驊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吳紹梅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楊馳堅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傅中傑、林毓培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李武進任爲陸軍砲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姚延[illegible]、潘偉光、范翻霄、李桂華、黃正明、江國楨、柳舒眉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黃偉功、田棋、黃興文、曾仲濤、嚴衛華、黃良成、曾晉云、林茂松、李潔琛、蔡職金、王秉鈞、羅霄寰、韋民光、高崇智、侯威、穆子民、吳少偉、李展環等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鄧鉅炎、羅次林、梁棟喬、陳震天、羅宋芳、謝文軒、蕭國武、洪錦麟、劉委、曹德修、李石卿、楊成、侯國炳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陳濟芬、羅紹英、駱堯、劉東海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倪濟龍、郭洪康、陸文彬、胡資琛、馬戎辰、李杞材、李孔芬、黃文英、梁杰

何廷生	男		番禺	漢奸	逃亡	淪陷時	中番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袁廣	同		東莞	同	同	同	東	同	同
屏美	女		原籍日本八	同	同	同	番	同	同
馮國康	男		番禺	同	同	同		同	同
馮國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培	同			同	同	三一、至三四、	香	同	同
劉耗如	同			同	同	二七、至三四、	東	同	同
譚永吉	同			同	同	同	廣	同	同
潘福甫	同	五四	合浦	同	同	三一、	赤	同	同
張養棪	同			同	同	淪陷時	香	同	同
郭恨	同			同	同	三一、三四、		同	同
王啓賢	同			同	同	同	港	同	同
黃頌猷	同			同	同	二七、至三四、		同	同
歐炳標	同			同	同	同	四三	同	同
陳士芳	同	二八	潮陽	同	同	淪陷時	廣	同	同
梁世傑	同			同	同	三一、至三四、	香	同	同
何品楷	同			同	同	三〇、至三四、		同	同
鍾任德	同			同	同	二七、至三三、	廣	同	同
何達初	同		番禺	同	同	淪陷期		同	同
王中和	同		東莞	同	同	同	順	同	同
林西	同		新會	同	同	同	廣	同	同
楊維業	同	三〇	中山	同	同			同	同
林之奇	同			同	同	二六、至三四、	廣省	同	同
汪孚博	同	三六	番禺	同	同	二六、至三四、		同	同
伍哲夫	同	五〇	同	同	同	二七、至三四、	廣三	同	同
舒嵩林	同	二二	南海	同	同	同		同	同
李華生	同			同	同	同	廣市	同	同
梁枝棠	同			同	同	淪陷	新	同	同
陳耀庭	同		福建	同	同	同	香	同	同
黃興佐	同		三水	同	同	三、	廣	同	同

王漢	男		中	漢奸	逃亡	時	中山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陳里意	同	六二		同	同		粵漢路局	同	同
馮添	同			同	同		南海九江	同	同
黃仲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治安	同			同	同		東莞	同	同
郭秀珍	女			同	同	期	廣州	同	同
李慶榮	男	三六	番	同	同		廣州雷州博羅	同	同
關可文	同	三二	吳	同	同		同	同	同
王玉山	同	三〇	遂	同	同		同	同	同
馮啓豐	同	四〇	新	同	同		同	同	同
梁國榮	同	四二	南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元	同	四三	番	同	同		番禺	同	同
王華	同	三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耀	同	四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馬超	同	三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葉亞水	同	六〇	增城	同	同	、	增城	同	同
吳海瑞	同	四二	寶	同	同		廣州	同	同
徐忠	同	五〇	番	同	同	時	中山番禺	同	同
羅沛山	同		花縣	同	潛逃	時	花縣	同	同
張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就	同	三〇	同	同	同		順德	同	同
楊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文洞	同			同	同		廣東	同	同
彭超鵬	同	四〇	中山	同	同		同	同	同
梁廣全	同		花縣	同	同		花縣	同	同
葉達	同	三七		同	同	時	香港	同	同

黎光永	男			漢奸	潛逃	二九、至三四、	新會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游珠	同	二〇		同	同	三三、至三四、	廣東	同	同
陳鼎	同			同	同	二八、至三三、四、	同	同	同
謝治平	同			同	同	三三、四、	寶安	同	同
陳華挹	同			同	同	二七、至三三、四、	廣州	同	同
蔡老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蔡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孔聯昌	同	三二		同	同	淪陷期	南海	同	同
何英	同	三八		同	同	同	三水河口	同	同
梁季猷	同			同	同	三〇、至三三、四、	三水	同	同
堵浩然	同			同	逃亡	敵偽時期	廣州	同	同
堵子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子良	同			同	同	二八、至三三、四、	南海	同	同
潘孝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鄭劍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瑞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慶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蘇耀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行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福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彭文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贊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丘燈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鄺其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寒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鄭文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曹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朱衍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羅俊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仲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石元亭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梁炳垣任爲陸[illegible]騎兵中校，劉[illegible]仁任爲陸軍騎兵少校，羅紀忠任爲陸軍工兵上尉，[illegible]延芳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劉益壽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黃有恆[illegible]郭愷謀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趙海光、龍海萍、錢代軍任[illegible]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石璧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退爲[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黎衆成、黃治國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illegible]軍任爲陸軍工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文[illegible]、張德超等[illegible]員任爲陸[illegible]兵中校，周武、黃克鞏、黃樞、侯仲楠、李益三、[illegible]、蒙日[illegible]余雄毆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徐光夏、劉扶危、張萍環、粟[illegible]世、潘必棟、張廷彪、楊幹、黃振藩、謝飛鵬、黃劍飛、關世超、[illegible]美顏、秦昌齡、廖威、周文宗、陸瑜生、林裕友、梁誠康、文[illegible]、湯調元、李元石、謝紹熙、陳廷楷、譚志毅、廖培均、唐懋[illegible]二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朱光甫、陸連時、羅建東、楊[illegible]賴啓瑤、姚醇民、甯汶中、閻蕃才、李駿軍、龐植鎗、溫玉安、[illegible]雄、黎宗光、何貴新、鄭澤元、方振章、何永森、黃玖森、羅[illegible]等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陶成霖、陳華富、周業仁、曾貴[illegible]陳善志、張謀、李伯卿、張賢、陳英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illegible]志增任爲陸軍砲兵中校，蔣標任爲陸軍砲兵少校，[illegible]任爲陸軍砲兵上尉，張鉄雄、李蹇生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中尉，[illegible]嘉德、李[illegible]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雷醒宇任爲陸軍工兵中[illegible]，李後昌、黃道本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胡錦華任爲陸軍[illegible]信兵中尉，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紹梅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illegible]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陳龍彪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傅新生、李俊錚等[illegible]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若光、侯顯明等二員任爲陸[illegible]步兵少校，夏鼎新、鄭廷蘇、姚震、鄭勵興、熊自勵、杜銘、黃[illegible]備、蘇紹書、黃像屏、趙振江、黃徽特、鄧星雲、盧磊等十三員[illegible]爲陸軍步兵上尉，陸紹好、羅斌雄、高萬年、黃緒聯、鄧梯閣、[illegible]明養、陳潔修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曾慶華、潘級榮、蘇玉[illegible]、高揚義、潘宏、盧金華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黃環球、梁[illegible]香、陳世榮、楊顯宣等四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李敷文任爲陸[illegible]通信兵中尉，周志良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溫達祺任爲陸軍三等[illegible]需正，陳以時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illegible]。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〇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三日（補登）（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illegible]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查本處受理王襄武漢奸一案，該被告王襄武、[illegible]王古元化名王漢三，於民國二十[illegible]一月間即任僞[illegible]，國境警察隊副隊長及司法股長，七七事[illegible]充僞河間縣警[illegible]，三十年調充僞滄縣警官訓練所所長，繼[illegible]僞道尹公署警務[illegible]，迫逼八民以銅鐵等物獻敵，三十三年十[illegible]月僞慶雲縣長，[illegible]僞警備大隊長于道廣在王皇莊作戰死亡[illegible]日率隊搶掠該村[illegible]牲口財物，燒燬民房五十餘間，槍殺村民[illegible]等，抓去村民[illegible]等，勒款釋放，又令僞軍搶掠縣屬南齊家[illegible]三柳家刁家[illegible]前後于韓居齊等村食糧車輛牲口衣物，並[illegible]勒款情事，[illegible]畏罪匿跡，經中央調查統計局北平區及滄[illegible]縣政府分別[illegible]實，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爲罪證確實[illegible]起公訴，並查[illegible]在北平市安兒胡同十三號有房屋一所，爲[illegible]起見，已於[illegible]月二十二日查明，暫予標封在案，理合塡[illegible]緝書表，連同財[illegible]錄，備文呈請鑒核轉呈行政院備案，仍請[illegible]國民政府明令通[illegible]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通緝書表暨財產目[illegible]備文呈請鈞院[illegible]案，幷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illegible]祇遵等情。據[illegible]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illegible]緝書表，呈請[illegible]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illegible]通緝書表，令仰[illegible]幷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illegible]書及人犯表各[illegible]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緝字第六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特字第四七號

應通緝被告	
姓名	王襄武（即王古元化名王漢三）
性別	[illegible]
年齡	四十[illegible]
特徵	[illegible]
通緝理由	畏罪潛[illegible]
犯罪年月日時	淪陷時期
犯罪處所	[illegible]
應解送之處所	河北高等[illegible]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illegible]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內不能達到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人犯表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犯罪情形	證據	備考
王襄武	男	七四	錦縣人	北平市安兒胡同十三號	[illegible]時期曾任僞[illegible]縣警察所長、僞[illegible]海道尹公署[illegible]科長及僞[illegible]縣長[illegible]令爲敵推[illegible]。歷充上項各僞職，在內爲敵推行政令，經[illegible]統計局北平區及[illegible]縣政府分別[illegible]明，罪證確實	[illegible]	[illegible]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一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偵查鍾昌被告漢奸一案，現經查明該被告曾任廣東省花縣僞第六區[illegible]防大隊第一中隊長，在職時擄人勒贖，搶劫鄉民，勒收行水，搶[illegible]擄地下工作人員，並於三十二年舊曆六月二十六日，帶引日寇拆毀[illegible]廷相所居大屋，搬去磚瓦杉料，建築炮壘，光復後畏罪潛逃，系屬罪證確鑿，自應予以通緝歸案究辦，除權先將該被告坐落花縣縣屬西鄉楊儀由村安寧一巷第三號第四號房屋二間查封，幷交由花縣縣政府保管，以防隱匿外，理合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及處理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塡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部轉呈行政院俯予查封，幷呈請國民政府准予通緝歸案究辦，仍候核示，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幷轉呈[illegible]國民政府通緝[illegible]，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illegible]，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illegible]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查照幷飭屬遵照嚴緝究[illegible]。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巳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偵字第五[illegible]號　案由 漢奸　依照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

應通緝被告	
姓名	鍾昌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其他特徵	[illegible]
通緝理由	潛逃
犯罪年月日時	民國二十一年起至三十四年
犯罪處所	廣東花縣
應解送之處所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　日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內不能達到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犯罪情形	證據	備考
鍾昌	男	未詳	[illegible]	[illegible]	該被告前任僞第六區聯防中隊長，在職時擄人勒贖，搶劫[illegible]、[illegible]擄地下工作人員[illegible]日寇拆毀[illegible]相所居大屋[illegible]建築炮壘光復後畏罪潛逃	[illegible]物收[illegible]冊[illegible]	第一項通緝

部會署令

農林部令　技參（卅七）字第五六五號　三十七年一月[illegible]日（補登）

茲制定農林部棉產改進處試行棉花分級檢驗辦法，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棉產改進處試行棉花分級檢驗辦法

第一條　本處爲保護棉花買賣雙方之利益及貿易上[illegible]公允，暨提高棉花品質，特依據本處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六[illegible]之規定，試行棉花分級檢驗。

第二條　棉花分級檢驗，由本處與各省合辦之棉花[illegible]所及所屬查驗區站及駐廠查驗員，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各省棉花檢驗所及所屬區站駐廠查驗員，[illegible]改良美棉，經棉商之請求，得兼實施分級檢驗。

第四條　凡棉商或棉農對於美棉或中棉有施行[illegible]級之必要時，應報請各省棉花檢驗所就近之查驗區站或[illegible]廠查驗員酌量辦理。

第五條　各省棉花檢驗所試行分級檢驗棉花之採樣[illegible]法如下。

（一）每百包棉花取樣棉五個，每個重半公[illegible]，供分級檢驗之用。

（二）採取樣棉，由所派採樣人分上中下三[illegible]位置隨意採取，報驗人不得指定或阻止，樣棉入[illegible]厚紙包捲後，立即會同報驗人加封。

（三）凡已經採取樣棉之棉包，由[illegible]以資識別。

（四）驗餘樣棉由報驗人於領證時取回，[illegible]不得請求補發。

第六條　檢驗棉花之次序，以報驗單交到先後爲準[illegible]數量多寡而定，不[illegible]於採樣後五日內辦理[illegible]檢驗時間依照[illegible]或必要時，得延長之。[illegible]，由遇例假[illegible]

第七條　試行棉花分級[illegible]目，[illegible]長度、強度、級別四項。

（一）長度[illegible]以[illegible]爲單位，如下表所示。

棉花長度標準

英寸(inch)	公厘(m.m.)
1 1/4	31.7500
1 3/16	30.1625
1 1/8	25.5450
1 1/16	26.9875
[illegible]	[illegible]
7/8	22.2250
13/16	20.6375
3/4	19.0900
11/16	17.4625
5/8	15.8750
9/12	14.2875
1/2	12.7000

（二）整齊[illegible]、中等、不整[illegible]三種，如下表（整齊率係根據[illegible]統制委員會棉[illegible]級室擬定，作參攷之用[illegible]，係[illegible]氏機 Balls' [illegible] 測定之，棉花分級員在[illegible]區域測定棉絲整[illegible]否，全憑經驗，當手扯棉絲[illegible]，即注意其扯[illegible]絲是否整齊，不能詳細指出其[illegible]率）。

等次	齊整率
整齊	90%以上
[illegible]	[illegible]
不整齊	80%以下

（三）強度[illegible]下表示之，如[illegible]（表內標準係根據前棉業統制[illegible]會擬定，由單[illegible]強度測定器鑒定之，僅供參考[illegible]）。

等次	標準 (Grams)
[illegible]	甲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中 Medium	乙+6·5—7·5
	乙 5·5—6·5
	乙—4·5—5·5
下 Weak	丙+3·5—4·5
	丙 2·5—3·5
	丙—1·5—2·5

（四）級別[illegible]附半級[illegible]品級分優、上、[illegible]、下、平五級，其間可[illegible]，中級[illegible]之，如優級下[illegible]優級，上級下爲次上級[illegible]次中級，下級[illegible]次下級，如下表（美棉品級標[illegible]係根據美國官[illegible]地棉品級標準及前棉業統制[illegible]擬訂國產美棉標準訂定）。中棉[illegible]分爲上、中、[illegible]級（查中棉種類繁多，不論[illegible]子棉、白子棉、紫棉及特粗棉，均可應用，[illegible]無特優或特劣[illegible]上中下三級足以表示），並附加減號，表明其差異程度。

中美棉級別檢驗標準

美棉	中棉
優級 Middling Fair	上級 +−
次優級 Strict Good Middling	
上級 Good Middling	
次上級 Strict Middling	中級 +−
中級 Middling	
次中級 Strict Low Middling	
下級 Low Middling	下級 +−
次下級 Strict Good Ordinary	
平級 Good Ordinary	

試行棉花分級檢驗，評定優劣，以長度及級別兩項爲主體，整齊次之，強度供作參攷。

第八條　凡棉花分級檢驗後，由負責分級檢驗人塡具報告單，送請主管人查核，其合於標準者，由主管之查驗所或區站塡發證書。

前項證書如就近無檢驗所或查驗區站時，得由駐廠查驗員塡發，惟須由查驗員簽名蓋章，以昭鄭重。

第九條　凡軋花廠、打包廠或規模較大之棉商棉農組合（如會社公司等），爲便於工作起見，得自雇分級檢驗人員，辦理棉花分級檢驗事宜，惟是項檢驗人員，須向就地棉花檢驗所請求登記，攷驗合格後，方可雇用，且須受當地棉花檢驗所之監督指揮，否則其分級結果不得作爲參攷及有效。

第十條　本辦法經呈奉農林部核准公布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六三六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補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請緝令機關	備考
劉溢	男					漢奸	逃匿	卅三、卅四	南海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蔡珠	同					同	同	同	三水[illegible]	同	同	
郭慶蓀	同		上海			同	逃亡	[illegible]	港粵	同	同	
黃浩堅	同		番禺			同	同	淪陷時	番禺	同	同	
梁綿	同		南海			同	同	三十三、三十四	廣州	同	同	
李基	同					同	同	淪陷時	南海	同	同	
劉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枝清	男			漢奸	逃亡	三六、四、二三	南[illegible]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葉楚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達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勞俠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德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志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謝頌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守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昔川	同			同	同	同	廣州從化	同	同
歐陽百川	同			同	同	淪陷期間	廣州	同	同
陳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協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財發	同			同	同	淪陷時	香港	同	同
李鴻	同			同	同	同	廣州	同	同
何金	同		寶安	同	同	三〇、一、九	寶安沙井鄉	同	同
黃樹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郭福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鍾瓜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霍逢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黎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貴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翊漢	同	五九	廣州	同	同	三一、	廣州	同	同
陳文也	同	四三	同	同	同			同	同
錢鏐	同		三水	同	同	三三、四、	香港番禺	同	同
梁球禮	同			同	同	淪陷時	南海	同	同
郭耀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郭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許日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許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鑑	男			漢奸	逃在	[illegible]時	南海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李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海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雨農	同	六四	新會	同	同	[illegible]	新會	同	同
陳華美	同			同	同	三三	廣東省	同	同
何雄	同	三〇	新會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葉沛枝	同		南海	同	同	[illegible]起	廣肇等地	同	同
周廷	同		順德	同	同	[illegible]起	順德	同	同
謝日東	同		新會	同	同	[illegible]間	新會	同	同
王沛槐	同		東莞	同	同		東莞	同	同
陳先英	同		中山	同	同	三三	中山	同	同
鄭遜伯	同	三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黎金沛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江光宇	同		番禺	同	同	三三	廣州	同	同
余昆	同		新會	同	同	[illegible]時	新會	同	同
王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祖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景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賴少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甄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兆材	同	五〇	南海	同	同			同	同
楊康	同	六三		同	同			同	同
曾慶培	同	四〇	增城	同	同			同	同
梁藻鑑	同	四五	順德	同	同	淪陷時	順德	同	同
李坤	同			同	同			同	同
馮傑	同		南海	同	同			同	同
關秀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鴻銳	同	六三	同	同	同			同	同

梁華勝	男			漢奸	逃在	三一、二二、二九、	順德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陳觀	同		番禺	同	同	二六、	市橋一帶	同	同
蔡禧	同		南海	同	同			同	同
何玉成	同		恩平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七一四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十月二十一日（卅六）七法字第四三〇九〇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訴訟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八條之訴訟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之訴訟，應以各該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所定兼主席之委員或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之選舉監督為被告，如以選舉人候選人有威脅利誘或其他舞弊情事為理由者，得併以各該選舉人候選人為共同被告，原告之訴有理由時，應於判決主文內宣告選舉無效，（二）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實提起訴訟時，應以當選人為被告，如認其訴為有理由，應於判決主文內宣告當選無效，（三）候選人確認其本人所得票數被計算錯誤提起訴訟時，應以上開辦理選舉人員及因計算錯誤而當選之當選人為共同被告，如認其訴為有理由，應於判決主文內宣告當選無效。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十月十三日京(36)呈參字第二〇三八號代電稱：「據首都高等法院本年十月三日呈民亞字第六九九號代電稱，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選舉訴訟均甚簡單，茲有疑義數點列左：（一）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或其他選舉人候選人有威脅利誘或其他舞弊情事提起訴訟時，應以何人為被告當事人，始為適格，如認原告之訴有理由時，是否於判決主文內宣示選舉無效，（二）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實提起訴訟時，是否僅以當選人為被告，如認其訴有理由時，是否於判決主

文內宣示當選無效，（二）候選人確認其本人所得[illegible]數被計算錯誤提起訴訟時，應以何人為被告，始為適格，[illegible]其訴有理由時，應於判決主文內為如何之宣示，上列各項[illegible]無明文規定，理合電請鈞長察核准予轉函司法院解釋，以[illegible]循」等情到部。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illegible]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illegible]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七一五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補登）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末艷代電悉。全縣司法處[illegible]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火車頭及車身之[illegible]鐵板，應屬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所稱之物品，如[illegible]毀壞或盜取之者，應依該條例處罰，至該條例第一條一、二兩[illegible]外未經運存廠庫之交通器材，既與該條第[illegible]款規定不合，即難[illegible]該條例處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亥覃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全縣司法處本年八月[illegible]日法文字第一〇一八號呈稱，案准本處審判官李逸函開，散[illegible]者，查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所稱交通器材，乃限於該條例[illegible]一條一、二、三款所列各物品，倘有人毀壞或盜取不屬於該[illegible]例第一條所指定之交通器材（如火車頭及車身之零件鐵板或未[illegible]經運存廠庫之交通器材），應否仍依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illegible]理，不無疑義，敬懇轉請解釋，以資遵辦等由。准此，查事[illegible]法律適用疑義，理合轉呈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案關適[illegible]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擬，理合電請察核俯予解釋，迅電示[illegible]。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貢末艷刑天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七一六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補登）

臺灣高等法院楊院長覽：卯江代電悉。臺灣高雄地方[illegible]院呈請核示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日臺籍之公[illegible]員或人民在臺灣光復前之犯罪，於光復後發覺，應依現行法律處[illegible]。台電轉飭知照。司法院亥覃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呈，[illegible]日臺灣之日籍司法官日臺籍司法警察官在民國三十一年以酷[illegible]逼供違法判決及刑訊或凌虐人犯致死，以及臺灣人民在當時[illegible]審判職務公署為偽證及誣告者，於臺灣省光復後，經被害人[illegible]發，是否分別構成我刑法之瀆職偽證及誣告罪，呈請核示前[illegible]。按刑法上之公務員係指本國公務員而言，日臺籍司法官或[illegible]起訴權等特定職務之官員，於光復前有酷刑逼供違法判決及[illegible]凌虐人犯致死之行為者[illegible]惟應分別情節[illegible]傷害等罪，不足構成我刑法上之瀆職罪[illegible]人民當時[illegible]之有審判職務公署或該管日本時代之[illegible]為偽證或誣告[illegible]是否應構成我刑法之偽證誣告罪，尚滋[illegible]，該院請示各[illegible]應如何解決，理合電請迅賜解釋。臺[illegible]高等法院院長楊[illegible]印刑一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illegible]　三十六年十二月[illegible]五日（補登）

湖北高等法院朱院長[illegible]亥銑代電悉。[illegible]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illegible]國國民黨中央[illegible]新聞通訊社分社主任及其所雇用之攝影記[illegible]均非刑法上所[illegible]公務員。合電知照。司法院亥咸印

附原代電

湖北高等法院請[illegible]中國國民黨中央[illegible]部新聞通訊社分社主任及雇用之攝影[illegible]是否刑法上之公[illegible]疑義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七[illegible]　三十六年十二[illegible]廿日（補登）

廣西高等法院陳首席[illegible]覽：卯皓代電[illegible]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illegible]決，法醫師不得[illegible]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款經公署[illegible]指鑑定職務之鑑[illegible]，仍應依同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於鑑定前具[illegible]電知照。司法[illegible]咸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illegible]按法院之法[illegible]就訴訟案件鑑定之事項應否具結，茲[illegible]三說，甲說依[illegible]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鑑定人[illegible]鑑定前具結，法[illegible]法醫師就訴訟案件所為之鑑定，亦與[illegible]任鑑定人無異[illegible]應具結，乙說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illegible]定鑑定人應於[illegible]前具結，係指同法第一百八十五條審[illegible]命推事或檢察[illegible]任之鑑定人而言，法院之法醫師[illegible]均為法院內組[illegible]人員，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一條經有規[illegible]於案件事務之[illegible]，係其職務內之事務，自與刑事訴訟[illegible]百八十五條所[illegible]鑑定人不同，對於鑑定事項，無須具[illegible]於各法院設置[illegible]驗員對於檢驗屍傷亦係鑑定之一種，[illegible]單及驗斷書向[illegible]結，尤足證明，以上二說，未知孰是，[illegible]適用法律疑義[illegible]合電請[illegible]核解釋示遵。廣西高等法院[illegible]察官陳錫珊[illegible]驗印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illegible]七一九號　三十[illegible]二月十六日（[illegible]）

案准

貴院本年十一月五日（[illegible]七法字第四五[illegible]七號咨，以據內政部呈請核示淪陷區之偽保[illegible]或坊里長並無[illegible]敵偽勢力不利於人民之行為是否仍有懲治漢[illegible]例第十五條適[illegible]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illegible]釋法令會議議[illegible]淪陷區之偽保甲長或坊里長，雖無憑藉敵偽勢力為不利於人民之行為，仍有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之適用（參照院解字第三五六五號解釋）。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內政部本年十月二十九日民字第一一三八五號呈稱，查本部前據北平市參議員選舉事務所電請核示在敵偽時期曾任該市之[illegible]長可否准予參加參議員競選一案，經呈奉鈞院三十六年十[illegible]日[illegible]七法字第三九八七九號指令，略以本案前經咨准司法院本年五月五日院解字第三四六七號咨復開，「淪陷區為偽保甲長強迫人民出賣土地之行為，即係憑藉敵偽勢力不利於人民之行為，其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者，仍有同條例第十五條之適用」等由，[illegible]知照等因，惟查司法院上項解釋，僅指[illegible]偽保甲[illegible]有憑藉敵偽勢力不利於人民之行為未依照懲治漢奸條例判罪者而言，如淪陷區之偽保甲長或坊里長並無憑藉敵偽勢力不利於人民之行為，其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者，是否仍有適用同條例第十五條，不無疑義，理合再行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關於偽保甲長之行為疑義，前經咨准貴院三十六年五月五日院解字第三四六七號咨復[illegible]案，據呈前情，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知為荷。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林耐縈（小屋美子）
性別		女
年齡		三十二歲
原籍		日本[illegible]縣
居住處所		上海市溧陽路浙興里第一八一號
職業		無
取得國籍原因		為中國人之妻
關係人	稱謂	夫
	姓名	陳炎冰
	性別	男
	年齡	四十五歲
	原籍	廣東省台山縣
	職業	軍醫
	居住處所	江蘇省高郵縣陸軍整編第四師野戰醫院
核轉機關		上海市政府
註冊日期		三十七年一月　日
註冊號碼		入京取字第一號
備考		

更正

本報第[illegible]〇八號府令欄，派王徵為中國長春鐵路公司副監事長劉正因為中國長春鐵路公司理事一令，「王徵」係「王澂」之誤，「劉正因」係「劉政因」之誤。特此更正。